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

科 目：民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 (50 分)

一、甲將其對乙之消費借貸債權以新臺幣 (下同) 200 萬元出賣給丙，然甲對乙之消費借貸債權，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存在。試問：甲、丙間之債權買賣契約效力如何？丙就已支付價金及其利息之損害，應如何向甲請求賠償？(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關鍵在於，不存在之債權讓與的效力為何？而本題特別探究債權讓與之原因行為 (即甲、丙間買賣契約) 之效力。是同學們應思考買賣標的是否有 (自始或嗣後) 給付不能之情事，進而確認自始客觀不能，是要契約無效 (請求信賴利益損害賠償)？還是讓契約有效，主張瑕疵擔保責任 (請求履行利益損害賠償及返還價金、利息)？

《使用法條、學說》：民法第 246 條、第 350 條、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076 號民事判決。

【擬答】

(一)甲、丙間買賣契約例外為有效

1. 按「契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一經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為成立，非以訂立書面為必要。又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鑑於買賣契約之有償性，並為保護善意之買受人，同法第三百五十條特設權利瑕疵擔保之規定。是以不存在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買賣標的物者，出賣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買受人得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三條規定行使權利，其買賣契約並非無效。」此有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076 號民事判決參照。
2. 經查，本件甲、丙間買賣契約之標的為「甲對乙之消費借貸債權」，然經法院判決確定其不存在，則為甲、丙締約時即係以「不存在之債權」為買賣標的，應屬自始客觀不能之情形。依上開實務見解，若依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應認為甲、丙間買賣契約無效。然若買受人丙屬善意者，應例外使二者間買賣契約有效，進而讓丙對甲得主張買賣相關之權利瑕疵擔保權利。

(二)丙就已支付價金及其利息之損害得對甲求償，分述如下：

1. 依民法第 34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同法第 350 條前段規定：「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同法第 353 條規定：「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2. 又依民法第 226 條第 1 項：「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同法第 256 條規定：「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同法第 259 條第 2 款規定：「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同法第 260 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3. 承前述，在例外承認甲、丙間買賣契約為有效之情形下，甲本應擔保「其對乙之消費借貸債權」卻不存在，自應負民法第 353 條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進而，當此一權利瑕疵無法排除時，此一給付不能之債權，應歸責於甲。是依上開規定，請求履行利益損害賠

償，並同時解約返還價金及受領時之利息，以求回復原狀。

二、甲擅自在登記為乙所有之 A 土地上興建違章房屋 B 以供居住，為乙所不知。嗣後，乙將 A 地設定抵押權於丙，作為向丙借款之擔保。借款期滿，乙未清償債務，丙向管轄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試問：甲對 B 屋有何權利？丙向法院聲請連同土地上之 B 屋併付拍賣，是否有理由？(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主要涉及違章建築之所有權歸屬，及建物於土地設定抵押權時已存在，得否併付拍賣等考點。前者乃常見考點，應點出第一次興建違章建築，仍得以原始取得所有權；後者則建築時點不適用民法第 877 條外，更應進一步點出是否有無類推適用的可能？筆者審酌違章建築之性質、併付拍賣之目的後，給予管見以加深答題深度，供同學們參考。

《使用法條、學說》：民法第 759 條、第 866 條、第 877 條、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7 號民事判決。

【擬答】

(一)甲對 B 屋有原始取得之所有權

1. 按「惟不動產物權，有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亦有非因法律行為而取得者，興建新建築物，乃建築物所有權之創造，非因法律行為而取得，該新建築物所有權應歸屬於出資興建人，不待登記即原始取得其所有權，與該建物行政管理上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起造人名義誰屬無涉。」此有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7 號民事判決參照。
2. 依照我國通說均認定，未辦理第一次保存登記之建物，即俗稱之違章建築，由出資興建人原始取得其所有權，縱使未經登記，亦僅是無法處分其所有權（民法第 759 條），而非屬民法第 758 條所謂之：「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3. 是本件甲乃 B 屋之出資興建人，雖然 B 屋屬違章房屋，但仍不影響甲原始取得其所有權，而對於 B 屋得以行使所有權之權能。然 B 屋座落於 A 地並無任何合法占有權源，故 A 地所有權人乙得主張甲所有之 B 屋構成無權占有，而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中段規定，應負拆除 B 屋及返還 A 地之責任。

(二)丙之聲請並無理由，分述如下：

1. 依民法第 877 條規定：「(I)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II) 前項規定，於第八百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形，如抵押之不動產上，有該權利人或經其同意使用之人之建築物者，準用之。」
2. 又依民法第 866 條規定：「(I)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或成立租賃關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II) 前項情形，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之。(III)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成立第一項以外之權利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經查，本件乙將 A 地設定抵押權於丙時，縱使乙不知情，並無影響 A 地上早已有 B 屋存在之事實，且甲、乙於 B 屋建成後亦未達成任何合法占有之約定（如租賃、地上權）而仍屬無權占有之狀態，自不符合民法第 877 條第 1 項所定「建物須於設定抵押權之後」及第 866 條第 2、3 項所定「設定抵押權後再行設定用益物權或租賃關係」之要件，故無從適用民法第 877 條併付拍賣之規定。
4. 甚者，管見以為，在乙未設定抵押權於丙之前，甲所建 B 屋對乙而言，仍屬無權占有，而得以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中段規定，請求甲拆除 B 屋及返還 A 地；同樣地，在本件丙實行抵押權卻無從聲請併付拍賣，當拍定人取得 A 地為所有權人時，亦得請求甲拆除 B 屋及返還 A 地。無論何種情形，B 屋屬違建房屋（違法事實繼續存在），在欠缺合法占有權源時，均面臨被拆除之命運。因此，在探究「違建房屋」是否應併付拍賣時，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並不應該為了避免第三人對 A 地拍賣意願減低，而類推適用民法第 877 條，無異是助長違章房屋繼續存在（從甲原始取得更迭為第三人拍定取得）。綜上所述，丙之聲請並無理由。

保成·學儒·志光

一起走向成功之路

111年司法特考四等前十菁英

監所管理員(女) 【全國狀元】 黃○瑄	監所管理員(男) 【全國榜眼】 黃○弼	法 警(男) 【全國榜眼】 陳○明	法 警(女) 【全國榜眼】 黃○瑄	監所管理員(女) 【全國探花】 林○葳	監所管理員(男) 【全國探花】 黃○晉	法 警(男) 【全國探花】 王○博
監所管理員(女) 【全國第四】 呂○融	監所管理員(男) 【全國第四】 吳○恆	法院書記官 【全國第四】 邱○琪	法 警(女) 【全國第四】 莊○寧	法院書記官 【全國第五】 于○恩	監所管理員(女) 【全國第五】 張 ○	執行員 【全國第五】 段○偉
法 警(男) 【全國第六】 陳○宏	監所管理員(男) 【全國第六】 李○宸	監所管理員(女) 【全國第七】 張○惠	監所管理員(男) 【全國第七】 張○碩	法 警(男) 【全國第七】 潘○海	監所管理員(女) 【全國第八】 周○琳	監所管理員(男) 【全國第八】 董○鑫
執行員 【全國第八】 黃○熙	法院書記官 【全國第九】 卓○鈞	執達員 【全國第九】 劉○綾	監所管理員(女) 【全國第十】 簡○濡	監所管理員(男) 【全國第十】 黃○翔	法院書記官 【全國第十】 陳○霖	執達員 【全國第十】 施○玲

更多複原內容 請洽公職王查詢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關於意思表示之解釋、單獨虛偽意思表示與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如以與交易慣行不同之意思為解釋時，限於對話人知其情事或可得而知，否則仍不能逸出交易慣行之意義
 - (B) 表意人縱有表示，但內心之真實意思，若為相對人所明知者，則認為應以其內心真實意思為主，其表達於外部之意思表示，違反內心意思，不應使其發生效力
 - (C) 單獨虛偽意思表示，僅適用於法律行為
 - (D) 關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善意第三人，係指對於新取得之財產上權利，因虛偽之意思表示而必受變動之人，包含雙方當事人之債權人
- (B) 2. 甲將其所有之 A 地與其上興建之 B 屋，及另一塊 C 地及其上興建之 D 屋，一併出售於乙，但因甲尚有物品置於 B 屋內待處置，故甲乙間就 A 地與 B 屋之買賣，乃先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但尚未交付；而 C 地與 D 屋部分，則因乙急需使用，故甲乙間就 C 地與 D 屋之買賣，先為交付，但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後乙工作升遷，外派至國外，因工作忙碌，乙未積極向甲催促 A 地與 B 屋之交付及 C 地與 D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事經 15 年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依買賣契約請求甲履行 A 地與 B 屋交付之債權，甲得抗辯已逾 15 年時效，依民法第 125 條主張時效抗辯
 - (B) 乙請求甲返還 A 地與 B 屋，甲因已將 A 地與 B 屋移轉登記，故其繼續占有，成為無權占有，甲應予返還
 - (C) 乙依買賣契約請求甲為 C 地與 D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甲得抗辯已逾 15 年時效，依民法第 125 條主張時效抗辯
 - (D) 甲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乙返還 C 地與 D 屋占有，乙得抗辯基於買賣契約成立之債權仍然存在，為其占有之正當權源，不構成不當得利，而拒絕返還占有

- (D) 3. 下列何種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並非二年？
(A)商人所供給商品之代價 (B)旅店之住宿費
(C)承攬人之報酬 (D)借款之每月月息
- (D) 4. 下列何者是依民法第 3 條第 1 項有關文字使用之準則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之情形？
(A)買賣契約 (B)委任契約 (C)承攬契約 (D)人事保證契約

保成·學儒·志光
學長姐 高分上榜的秘密

全國狀元
我的讀書方式是持續閱讀先前上課的課本，同一本書至少複習五次以上，而教材部分，因不同課本在某些理論上所描述並不完全一致，同一科目同時用太多本書會導致自己產生混亂，所以我主要使用補習班上課的課本。
111年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黃○瑋

全國榜眼
大致上將過程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將正課看過一輪，第二階段則是將所吸收的內容，搭配解題書、題庫等一併閱讀、練習，第三階段則是衝刺期，大量練習考古題，申論部分比照考試時間計時，讓自己習慣考試的節奏。
111年司法特考四等法警(男) 陳○明

全國探花
老師把刑法講得很簡易易懂，對於我這種沒讀過法律的相關課程的門外漢可以輕鬆上手，犯罪學/監獄學/監刑法都是跟著班內課程，平時會寫申論題給老師批改，藉由老師的指導，讓我懂得更快。
111年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林○葳

全國第五
保成學儒志光的教學把握了最新修法資訊，讓我能快速掌握修法動態，以免誤用舊法的窘境，且能第一時間了解最新考點藏在起點。
111年司法特考四等法院書記官 于○恩

- (C) 5. 依民法規定，關於外國法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B)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於法令限制內，與同類之本國法人有同一權利能力
(C)尚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法人之代表人無法以法人名義與他人成立契約，僅得以自己名義為法人與他人成立契約
(D)外國法人與本國法人同，其類型包含社團和財團
- (B) 6. 關於表見代理與無權代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關於表件代理，如其相對人不主張適用表見代理者，仍應適用狹義無權代理
(B)事實行為亦得成立表見代理
(C)相對人得對無權代理人請求損害賠償者，須相對人自己屬於善意，亦即於無權代理行為成立時，對於無權代理並不知情
(D)有關民法第 110 條之賠償範圍，相對人得請求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
- (D) 7. 甲蛋商向乙蛋雞場訂購 100 箱雞蛋，預定二週後交貨，甲已先給付價金新臺幣 5 萬元。豈料該蛋雞場遭受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危害，整場雞隻遭到全面撲殺，乙因此無法如期給付。關於給付不能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蛋雞場遭受禽流感危害，雞隻遭到全面撲殺，乃屬於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所致之給付不能
(B)由甲負擔給付不能時之給付危險
(C)由乙負擔給付不能時支價金危險
(D)由於甲負擔給付危險，因此乙無須返還甲已支付之 5 萬元價金

- (D) 8. 甲乙係鄰居，某日乙外出旅遊，家中無人，因電線走火引起火災。甲為撲滅火源，致乙家中之電視浸水而受有損害，且甲因此受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之救火行為係未受委任，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
- (B) 甲之救火行為係利於乙本人，且不違反乙可得推知之意思
- (C) 甲因救火行為而受傷，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 (D) 乙家中電視之損害，乙得向甲請求賠償

保成·學儒·志光

司法四等冠軍實證

監所管理員 勇奪15屆冠軍 男女組共計24大狀元

【狀元】黃○瑄	【狀元】許○薇	【狀元】王○凱	【狀元】羅○惠	【狀元】王○安	【狀元】黃○慧
【狀元】鄭○芸	【狀元】黃○葳	【狀元】蘇○萱	【狀元】黃○祐	【狀元】鄭○瀚	【狀元】楊○雙
【狀元】林○如	【狀元】陳○宗	【狀元】孔○方	【狀元】丁○愉	【狀元】柯○岑	【狀元】莊○勳
【狀元】鄭○宜	【狀元】黃○偉	【狀元】曾○如	【狀元】黃○鈺	【狀元】魏○珊	【狀元】吳○
法警 勇奪9屆冠軍			法院書記官 勇奪9屆冠軍		
【狀元】吳○如	【狀元】陳○鎧	【狀元】林○華	【狀元】陳○文	【狀元】黃○萱	【狀元】曾○傑
【狀元】羅○平	【狀元】陳○	【狀元】曾○凱	【狀元】張○帛	【狀元】郭○瑋	【狀元】陳○君
【狀元】王○文	【狀元】吳○珠	【狀元】吳○緬	【狀元】楊○靜	【狀元】林○威	【狀元】徐○政
執行員 勇奪7屆冠軍			執達員 勇奪8屆冠軍		
【狀元】黃○瑄	【狀元】吳○婕	【狀元】黃○超	【狀元】李○宸	【狀元】鄭○如	【狀元】呂○臻
【狀元】林○泓	【狀元】鄭○華	【狀元】侯○如	【狀元】顏○庭	【狀元】林○祐	【狀元】陳○玉
【狀元】郭○利			【狀元】廖○棠	【狀元】許○豪	

—— 更多檢舉內容 請洽公職王查詢 ——

- (B) 9. 甲人力仲介公司受乙工廠委託，引進外勞丙並辦理就業服務。關於僱傭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甲仲介外勞丙至乙工廠服務，僱傭關係乃存在於乙丙之間
- (B) 乙因工廠整建以致無法如期讓丙上工，丙仍須補服勞務
- (C) 丙因工廠設備故障而身體受傷，丙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 (D) 丙因家人病故須返回母國，得於僱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 (A) 10. 甲之馬戲團以猛獸表演著稱，某日表演時，因甲僱用之馴獸師乙不注意，讓猛獸逃脫至觀眾席，因而咬傷觀眾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為猛獸之直接占有人，故須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
- (B) 乙為猛獸之直接占有人，故須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
- (C) 甲為猛獸之占有輔助人，故無須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
- (D) 乙為猛獸之間接占有人，故無須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
- (C) 11. 關於連帶債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連帶債權僅得依法律規定而生
- (B)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須向全體債權人為全部給付
- (C)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領遲延者，其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 (D)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全部債務者，債權消滅
- (D) 12. 富二代甲受友人乙邀約，至丙開設之娛樂公司進行博弈消費，一晚豪賭後輸了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甲遂簽立借據並簽發500萬元本票於丙；其後，丙將該債權、借據及本票以400萬元讓售於債務催收公司丁。事後丁提示借據及本票向甲催收時，甲反控遭乙、丙二人詐賭，認為「賭債非債」，本票債權不存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 (A)丙讓與債權於丁，因丙未通知甲，故對甲不生債權讓與效力
(B)甲所簽立之借據，因無借款之真義，故甲得撤銷該借據
(C)甲所簽發之本票，因本票債權違反公序良俗無效，故該本票亦為無效
(D)丙以無效之債權讓售於丁，須對丁負權利瑕疵擔保之責任
- (C) 13. 下列何者為要約？
(A)商品在報章雜誌廣告
(B)量販店寄送之價目表
(C)小吃店標示有價格之「請自取」的小菜
(D)車展中標示價格展示之汽車

面對上榜 保成·學儒·志光

你需要最Pro的課程

司法四等完整課程規劃

法科架構班 每年7月-8月 循序漸進教學 建立扎實法學邏輯思維	正規班 每年8月-隔年4月 著重邏輯思考與融會貫通 有效奠定考試實力	選擇題加強 隔年2月-4月 以考古題為基礎命題 深度考題強化	強效題庫班 隔年3月-5月 獨門口訣·訓練解題 技巧·經典考題演練
申論寫作班 隔年4月-5月 課堂實戰演練·訓練答題 架構·名師親自評閱	奪榜班/特訓班 隔年5月-7月 集中管理·有效進度· 檢視學習·弱科加強	總複習班 隔年6月-7月 補充最新修法及時事·掌握 實務見解·加強考前記憶	

詳細課程&優惠請至全國保成·學儒·志光門市洽詢

- (C) 14. 關於租賃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出租人及承租人之事由，至租賃物一部滅失時，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B)承租人因病住院，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之使用收益時，不得因此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C)承租人租用 A 屋，與出租人約定租金為每個月新臺幣 1 萬元，且按月於月初支付。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已達 2 個月之租額時，出租人得逕終止契約
(D)租賃物之修繕，得約定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平均負擔
- (A) 15. 關於添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但因材料之價值顯逾加工所增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
(B)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若無其他條件，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C)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若無其他條件，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混合時之價值，共有混合物
(D)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權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 (B) 16. 甲、乙、丙三人分別共有 A 地，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並經登記於土地登記簿。甲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丁。丙請求分割 A 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丁同意 A 地之分割者，其抵押權移存於甲因分割而分得之部分

- (B)丁經通知A地分割者，其抵押權移存於甲因分割而分得知部分
(C)丁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者，其抵押權移存於甲因分割而分得之部分
(D)丁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其抵押權移存於甲因分割而分得之部分
- (C) 17. 甲經營健身房，因疫情致財務陷於困境，故以其母留下之多條珍珠項鍊作為擔保品，向乙借款。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讓與該債權於第三人，該動產質權亦隨之移轉
(B)乙死亡，其繼承人取得該動產質權
(C)甲以間得以占有改定方式設質於乙
(D)該動產質權之擔保範圍，包含原債權及利息

保成·學儒·志光 **奪榜/特訓班**

突破學習瓶頸 效率up! up!

集中管理 學員遵守管理辦法 鎖緊螺絲專注衝刺	專屬課輔 老師針對應考科目 或測驗內容即時解惑	弱科加強 針對焦點命題授課 加強指導突破學習盲點
固定劃位 嚴格規定每日作息 完全進入備戰狀態	有效複習 各科目規劃複習進度 有效率執行讀書複習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高分技巧 提升答題能力
良性互動 專屬班導解決疑難雜症 讓您最後衝刺不孤單	檢定考試 學習進度規劃 全面檢視學習狀況	佳作觀摩 公布申論題佳作 學習他人寫作長處

詳細課程&優惠請至全國保成·學儒·志光門市洽詢

- (C) 18. 甲駕駛愛車至乙洗車場洗車，洗車機正常運作係以輸送帶之滾筒帶動車輛前輪進入洗車機，惟甲之車輛於洗車過程中操作致脫軌受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洗車場屬於民法第191條之3危險活動責任
(B)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不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賠償規定
(C)若甲未遵循洗車場之指示，致車輛以自身動力脫離直線軌道，應自負其責
(D)依民法規定，乙洗車場應負無過失責任
- (A) 19. 甲於購物網站購買一台吸塵器，並於網路上付清全額貸款。該購物網站將吸塵器寄送至甲所住之大樓，由大樓管理員代為簽收。此行為屬於下列何種交付？
(A)現實交付 (B)簡易交付 (C)占有改定 (D)指示交付
- (B) 20. 甲已離婚，有一子乙。嗣後，甲與丙女結婚，乙與丁女結婚。丙女與丁女關係為何？
(A)無親屬關係 (B)一親等直系姻親 (C)一親等直系血親 (D)二親等直系姻親
- (B) 21. 甲、乙之婚姻被法院判決無效確定。甲乙現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以何時為準？
(A)結婚登記時 (B)起訴時 (C)判決確定時 (D)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 (B) 22. 甲女現年17歲，年幼時父母雙亡，由同居之祖母乙任監護人。乙之下列何種行為，須經法院許可？
(A)乙為了籌措甲之生活費，代理甲將甲名義之股票賣出
(B)乙代理甲將甲名義之不動產贈與甲之叔叔丙
(C)甲欲與丁男結婚，經乙之同意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 (D)甲遭遇車禍昏迷，乙趕到醫院簽署手術同意書
- (D) 23. 甲死亡時，留有動產價值新臺幣（下同）240 萬元，甲尚有對乙債務 250 萬元未清償，僅有兄弟丙丁二人為其繼承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依法拋棄繼承後，未以書面通知丁，丙之拋棄無效
- (B)丁僅繼承債務 125 萬元
- (C)丙隱匿甲所留動產之一半，得以 120 萬元為限負清償責任
- (D)對乙清償 250 萬元後，丙丁不得以超出所得遺產為由，請求乙返還 10 萬元
- (C) 24. 關於遺產分割之實行，下列何者正確？
- (A)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雖經債權人同意，各繼承人仍不免除連帶責任
- (B)繼承人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 10 年而免除
- (C)乙父於生前贈與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予其子甲作為創業資金，於乙死亡進行遺產分割時，應由甲之應繼分內扣還
- (D)乙父於生前贈與 10 萬元給其子甲當補習費用，乙死亡後，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乙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
- (B) 25. 甲男、乙女為夫妻，結婚後，依法約定採夫妻分別財產制，甲乙無子女。民國 112 年 2 月間甲死亡時，甲之祖母為丙。甲之好友為丁。甲留有財產約為新臺幣（下同）1800 萬元存款，無債務。甲生前立遺囑，願將所有遺產指定由乙、丙各繼承遺產之 1/3，並遺贈 1/3 與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之特留分為 900 萬元
- (B)丙之特留分為 200 萬元
- (C)丁之特留分為 150 萬元
- (D)乙丙均得向丁主張特留分之扣減



只做讓你上榜的事

保成
學儒
志光

強效輔考



隨班專任導師

隨班設立班導提供後續課程服務，解決疑難雜症。



成效卓越讀書會

藉由讀書會提高準備成效，互相督促、觀摩。



考取生返班分享

考取學長姐返班分享，藉由提問複製成功經驗。



上榜專題講座

針對最新修法及重要時事議題不定期舉辦講座。



考取生筆記分享

公開學長姐筆記觀摩，幫助您理解、複習與記憶。



專屬自修教室

專屬學員寬敞明亮的自修教室，讓讀書變得舒服。



課輔老師指導

課輔老師提供課業諮詢，讓您學習品質更優質。



強效檢測指標

全真模考、能力指標測驗、線上模考等，掌握學習狀況

豐富輔考資源

各班服務稍有不同，詳洽全國保成、學儒、志光門市洽詢